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1年11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华泰保兴安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809616M/C2006170	√	√
华泰保兴成长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809474M/C200675	√	√
华泰保兴成长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29	√	√
华泰保兴成长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809804M/C2006505	√	√
华泰保兴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809381M/C2006380	√	√
华泰保兴百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809682M/C2006850	√	√
华泰保兴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54	√	√
华泰保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809615M/C2006160	√	√
华泰保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	√
华泰保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华泰保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809590M/C2006609	√	√
华泰保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	√
华泰保兴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107	√	√
华泰保兴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22	√	√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华泰保兴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809971M/C2009772	√	√
华泰保兴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809440M/C2004494	√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

0折优惠,按收取固定费用且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间以嘉实财富公告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内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jiashifund.com	400-021-885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baixing.com	400-652-9000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206。
  4.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8日,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

5. 会议主持人:鞠建日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15,916,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9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远程视频方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9,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3,136,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3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9,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5,91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0,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5,91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0,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胡翔宇、冯春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自本次信息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87,44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人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31日	8.88	3,380,000	200%	自有
	大宗交易	-	-	-	-	
范玉隆	大宗交易	-	-	-	-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31日	10.26	326,428	0.1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	-	-	-	自有
合计	-	-	-	3,706,428	2.19%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10,016,305	60.47%	9,728,505	59.47%
	其中:有条件限售股	26,113,820	145.7%	21,773,820	125.5%
	持有限售股	75,461,516	446.0%	75,461,516	446.0%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6,286,750	3.72%	6,286,750	3.72%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671,438	0.93%	1,671,438	0.93%
	有条件限售股	4,714,312	2.79%	4,714,312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087,000	5.71%	9,330,172	5.6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9,087,000	5.71%	9,330,172	5.61%
	有条件限售股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被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被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島偉隆閥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出席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股数(股)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00,565	120	0.000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	-	-
合计	300,565	120	0.0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信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马超因公务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保胜	290,770,834	98.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保胜 299,011, 318 99.6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西茜、张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北京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4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马超因公务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信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薪酬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龙先生、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独立董事刘保胜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龙先生担任主任。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保胜先生、独立董事龙先生、独立董事杨放春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刘保胜担任主任。调整后的“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4年6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郁立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子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钱子龙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钱子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钱子龙先生的简历  
钱子龙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专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核工业二四三大财务资产部,曾任副部长兼财务,2015年至2016年在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财务华为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内控管理工作;2016年10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目前,钱子龙先生不在其他单位兼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其中已解除限售股票15.67万股。钱子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现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或以下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的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障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资料创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可以采取实地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潘文清、张涛或其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障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各自盖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终止之日终止失效。

如甲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需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同意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有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与公司相关责任;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可能危及各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控制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四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